版本：107.05.11V1

112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訓練

招訓簡章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　　**招訓字號：112 短訓字第 7 號**　　廣告

訓練單位：臺中市總工業會　　**經費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**

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證照班-38 小時-30 人

課程內容	1. 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2. 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3.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.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5.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	6.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7.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8. 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9. 起重機運轉、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
招訓對象	(一)設籍於本市之在職勞工(在職者需提供在職相關證明並註記工作地點)或本市之失業勞工(失業者需提供失業相關證明及提供設籍相關證明)。 (二)各訓練班次以招收在職者為原則；招生人數不滿者，得招收失業者，其比率以不逾錄取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 (三)本班為女性優先錄取保障 1/10(即 3 人)名額專班。	
訓練日期	112 年 7 月 18 日 ~ 112 年 7 月 31 日	
上課時間	1. 學科：7 月 18、20、21、25 日 18:30~21:30；7 月 19、24 日 18:00~22:00；7 月 26 日 18:30~20:30 學科共 22 小時 術科：7 月 28~29 日；7 月 30~31 日 08:00~16:30 術科實習共 16 小時。(依序分兩梯訓練) 2. 訓練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課後需擇期補課，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，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	
上課地點	學科: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 138 號六樓 術科: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五段 48 號	
報名資訊	1.報名方式：現場或電話至訓練單位報名。 2.報名文件： (1)一般身分:請繳交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）。 (2)特殊資格:除一般身分文件外，另請檢附特殊資格證明文件。 3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截止，並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辦理甄試，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。 4.報名電話：☎04-25262934 分機 411 吳小姐　傳真:04-25257016	
訓練費用	1.一般身分參訓學員，需繳交 20%訓練費用即 1,477 元，於課程結束後繳入臺中市庫，概不退費。 2.特殊資格參訓學員，學費全額免費。 (1)獨力負擔家計者。(2)45 歲以上中高齡者。(3)身心障礙者。(4)原住民。(5)生活扶助戶(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)。(6)更生受保護人。(7)長期失業者。(8)新住民。(9)因犯罪被害人。(10)中輟少年或自立少年。(11)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。(12) 經本市就服處轉介之遊民(13)其他經本市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。	
甄選機制	1.甄選方式：採筆試及口試(含基本資料審查)，筆口試日期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下午二點假本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(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 138 號 6 樓)舉行，逾時 15 分鐘未到視同放棄。 2.考試學科：參考題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參閱 http://www.thiu.org.tw 3.優先對象及加分方式:本課程規劃輔導考取專業證照，深化就業技能，並透過考取證照提升謀職就業力。	
注意事項	1.學員每人預收保證金新臺幣 3,694 元，課程結束後，參訓時數達 2/3（含）以上，於結訓當日全額無息退還。 2.學員報到當天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3.各班訓練起迄日期」視報名情形做調整，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，並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公告（網址：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）。最低開班人數須達預訓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 4.訓練課程如有異動，隨時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更新，請上網查閱。 5.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，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

版本：107.05.11V1

112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
報名表

報名班別: 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證照班　　報名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	身分證號碼		性　別	□男　□女
	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		
	電子郵件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
	服務單位		是否曾有參訓經驗	□否　□是，＿＿＿＿＿＿班
	學歷	□國中(含以下)□高中(職)□專科□大學□碩士□博士		
	個案來源	□勞工局網站 □親友介紹 □報章媒體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		
	就業狀況	□就業中(從事與本課程相關之工作) □就業中(從事與本課程無關之工作) □待業		

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反面影本

身份別	□一般身分者□獨力負擔家計者□45 歲以上中高齡者□身心障礙者□原住民 □更生受保護人□生活扶助戶(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) □新住民□長期失業者(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) □因犯罪被害人□中輟少年或自立少年□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□經本市就服處轉介之遊民 □其他經本市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，於確認後簽章。　**申請人簽章：**

報名資料審查	**（此欄位為審查資格之用，欲報名者請勿填寫）** □報名表（請以正楷填寫完整，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)。 □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（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。 □證明文件影本　　份。 □已繳 20%訓練費用。(收據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 □已繳保證金。(收據編號：　　)

報名序號